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朱年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劉志芹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朱年為先生，現年51歲，在香港及海外電子業方面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亦具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之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主要股東朱年耀先生之胞兄。

劉先生，現年49歲，在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製衣業之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港美兩地分別擁有及管理一家成衣製造及貿易公司及一家服飾進口公司，每年營業額分別約達2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美元。劉先生亦為香港及海外多家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進口、倉儲、服飾設計或採購等。

除上述者外，朱年為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朱年為先生及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年為先生及劉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兩人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思權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58歲，在審核及會計方面具豐富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李先生為Canadian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彼目前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辭任及公司秘書之更替

董事會謹宣佈，馬慧敏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等職，而洪日明先生（「洪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馬慧敏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合意之處，彼亦無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董事會留意。

董事會對朱年為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洪先生加入本公司謹致以歡迎。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執行主席）、朱年為先生（副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劉志芹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冼志輝先生、吳育儀小姐及李思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